

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110kV线路

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淮环辐（表）审[2019]036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，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高度，确保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线路路径，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，并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110kV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	本工程 110kV 线路全长 12.02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.6km，利用 35kV 双回架空线路杆塔架设一回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10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36km，新建双回设计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.06km。	本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 1 回，路径全长 11.85 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.6km，利用 35kV 双回架空线路杆塔架设一回 1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10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25km。	线路长度减少	线路路径未变，环评阶段线路长度裕度过大	线路路径长度减少，不利环境影响减小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1 类	二级
		4a 类	三级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。
2	声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，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本建设项目线路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4a 类标准（昼间 55/70dB(A)、夜间 45/55dB(A)）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淮安红湖~唐港红湖侧改接泗湾湖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公司
2022 年 7 月

